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3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1,606,550.52	57,485,253.11	1,9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24,389.66	-6,729,2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71,726.81	-7,924,3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37,204.54	-28,791,0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0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0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4.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9,067,506.64	6,491,274,490.45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4,907,854.81	4,607,850,605.15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2,91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4,052.39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20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00.00	
合计	14,352,66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8%	442,074,873	375,894,875	质押	91,180,000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69,633,187	69,633,187	质押	67,980,300
上海易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106,117	43,106,117	质押	21,500,000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3.96%	38,233,039	38,233,039	质押	17,100,000
上海今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32,658,882	32,658,882	质押	16,320,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2.49%	24,000,000	0	质押	19,000,000
深圳市贵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0,688,352	20,688,352	质押	12,2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7,112,282	17,112,282		
深圳市零零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176,117	9,176,117	质押	9,00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1%	5,882,294	5,882,294		5,882,2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0,000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4,979	人民币普通股	3,414,979
赵兴宝	2,48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90
郭旭	2,380,409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09
唐梦华	2,05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950
李云晋	1,140,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0,428
廖咏姬	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000
闵烨	771,910	人民币普通股	771,9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45,609	人民币普通股	745,6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肖燕女士实际控制上海易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今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析说明
预付款项	115,581,341.29	246.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流量采购支出惯资增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0,947,496.84	4942.2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41,162,827.05	34.3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流量采购成本增长。
预收款项	57,391,356.44	80.0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预收客户款项增长。
营业收入	1,134,121,297.41	1972.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互联网相关行业资产所页献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营业额增长。
营业成本	988,525,301.95	3090.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互联网相关行业资产所页献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14,815,394.40	136.77%	主要系互联网相关业务,该业务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上年度无互联网相关业务。
资产减值损失	1,081,477.62	136.89%	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39,448.80	209.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等多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050,326.09	3154.2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因互联网相关资产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增大,资金周转提升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7,592.83	12623.79%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业务开展,收到业务保证金、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440,152.92	411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业务开展,支付业务保证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83,585.92	107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业务开展,支付业务保证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826,054.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022,197.73	282394.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鉴于奇酷工场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海外发行及运营业务,在海外具有较为丰富的游戏发行及运营经验。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碧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游戏发行与开发业务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碧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7年01月17日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3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凤灵创景")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为64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017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43%。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贵成先生及孙静女士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福建凤灵创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熊贵成先生和孙静女士应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已发生金额	2016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或产品推广	公开、公平、公正	2000万元	130万元	64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或产品推广	640万元	无	无	无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0、2016-1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4U3B9Q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兴柏

5、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6、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0层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北京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10、财务状况: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为84,868,107.63元,资产净额为76,823,565.65元,营业收入为35,369,938.4元,净利润为-25,325,331.91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654,601.49元,净利润为-10,043,962.55元,总资产为79,959,853.51元,净资产为73,119,319.86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福建凤灵创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以往的交易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凤灵创景能够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长期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按照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371-55139520/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371-55139521/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微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2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3名,参会董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贵成先生和孙静女士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的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一: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为规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第二条	董事会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4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5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按照第五十九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6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以书面通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短信等能直确送达信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说明。 董事会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可于换届当日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方式的限制。
7	第六十二条	新增条款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且,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向且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延期且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导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早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3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具体的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经审